

证券代码：836732

证券简称：舒视豪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公开披露了《认购公告》，公告了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缴款时间为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认购协议的签订时间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前（含当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和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36 号的《验资报告》，对第一次定向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股款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第一次定向发行备案材料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次定向发行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同意函。

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额	报告期内使用额	期末余额
第一次定向发行	800	-	0	800
合计	800	-	0	8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额	已使用额	期末余额
海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53811210010001	800	0	800
合计	-	800	0	800

根据《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尽快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预计最终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福建舒视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